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網站：www.ennenergy.com)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家王氏家族公司訂立下列各項協議，以於該等協議屆滿後重續現有協議：

- (1) 新訂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新訂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一節；
- (2) 新訂總行政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新訂總行政服務協議」一節；
- (3) 新訂總海洋運輸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新訂總海洋運輸服務協議」一節；及
- (4) 新訂總能源效能技術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新訂總能源效能技術服務協議」一節。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於同一日，本公司與一家王氏家族公司亦訂立下列各項協議：

- (5) 總電子商務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總電子商務服務協議」一節；
- (6) 總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總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服務協議」一節；及
- (7) 總燃氣接駁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總燃氣接駁服務協議」一節。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0.11% 之主要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王先生有權於王氏家族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 或以上之投票權，該等公司均為王先生之聯繫人並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各項新訂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於 2013 年 12 月 6 日成立一個由兩位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分別是趙勝利先生及王冬至先生)，並授予該董事委員會權利以草擬新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董事會並授予該董事委員會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權利以審核及批准由董事委員會提出的新訂協議及其相關事宜。由於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寶菊女士作為董事，被視為擁有王氏家族集團之股份，故於新訂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董事趙金峰先生為趙寶菊女士之胞弟。由於王先生、趙寶菊女士及趙金峰先生不為該董事委員會成員，亦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未就董事會批准新訂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決議進行投票。

由於各新訂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計算)每年將分別高於 0.1% 但低於 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訂立根據現有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發表之公告。

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預期本集團將繼續訂立性質類似之交易。因此，本公司現續訂現有協議，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新訂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新訂總行政服務協議、新訂總海洋運輸服務協議及新訂總能源效能技術服務協議，其概要載於下文第 II 項 (1) 至 (4) 節。

於同一日，本公司與一家王氏家族公司亦訂立總電子商務服務協議、總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服務協議及總燃氣接駁服務協議，其概要載於下文第 II 項 (5) 至 (7) 節。

II. 持續關連交易

1. 新訂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一家王氏家族公司
期限	: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要旨：

王氏家族集團將於本集團作出要求時，就本集團所擁有、租賃或佔用位於中國之若干物業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維修、保安及衛生管理服務。

費用及支付條款：

本集團向王氏家族集團就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應付之物業管理服務費，將根據由獨立估值師為特定物業進行估值及釐定現時市場收費來釐定。物業管理服務費將由本集團每半年事後支付。

訂立新訂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由於王氏家族集團之業務亦為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因而擁有所需專業知識，本公司認為，訂立新訂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符合本集團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訂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以獨立股東為考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新訂總行政服務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一家王氏家族公司
期限	: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要旨：

王氏家族集團將於本集團作出要求時，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餐飲、酒店住宿、僱員培訓、維修、資訊科技支援、汽車加油及旅遊服務。

費用及支付條款：

本集團就王氏家族集團所提供之行政服務應付之費用經參考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之市場價格後釐定，如無可供比較之服務，則按訂約方同意之公平合理價格釐定。行政服務費用將由本集團每半年事後支付。

優先權：

王氏家族集團可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相關行政服務，惟在相同條款下，王氏家族集團須優先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訂立新訂總行政服務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王氏家族集團擁有酒店、培訓中心、汽車加油業務及旅遊公司。集中行政服務有助集團獲取額外的專業知識，營運更有效率，同時可更專注於燃氣供應行業的發展。另外，由於王氏家族集團擁有所需要的相關服務資源，可以作為本集團行政服務的供應商，使本集團享有高效及有質量保障的服務以支援本集團的運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訂總支援服務協議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以獨立股東為考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新訂總海洋運輸服務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一家王氏家族公司
期限	: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要旨：

王氏家族集團將於本集團作出要求時，向本集團提供海洋運輸服務以運送燃氣。

費用及支付條款：

新訂總海洋運輸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海洋運輸費用，將於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同

類運輸服務所收取之市場價格後釐定，如無可供比較之服務，則按訂約方同意之公平合理價格釐定。海洋運輸費用將由本集團按月支付。

優先權：

王氏家族集團可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海洋運輸服務，惟在相同條款下，王氏家族集團須優先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訂立新訂總海洋運輸服務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王氏家族集團之業務亦提供海洋運輸服務，其擁有高質素的船舶及所需專業知識，而且該等公司同意向本集團優先提供有關服務，有助集團獲取穩定的海洋運輸服務供應，減低業務風險，尤其切合本集團的需要。此外，王氏家族集團為目前該地區的唯一海洋運輸服務供應商。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在銷售及分銷燃氣往中國不同地區的過程中，繼續委託王氏家族集團提供海洋運輸服務，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訂總海洋運輸服務協議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以獨立股東為考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新訂總能源效能技術服務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一家王氏家族公司
期限	: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要旨：

王氏家族集團將於本集團作出要求時，向本集團提供能源效能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能源效能規劃、能源效能管理諮詢、能效智能化平台搭建。

費用及支付條款：

新訂總能源效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能源效能技術服務費用，將於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能源效能技術服務所收取之市場價格後釐定，如無可供比較之服務，則按訂約方同意之公平合理價格釐定。能源效能技術服務費用將由本集團按上述服務之項目進度，在項目進度確認後半年內支付。

訂立新訂總能源效能技術服務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能源效能技術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多聯供能源技術，旨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降低能源使用成本。透過為客戶提供能源效能的技術解決方案，使天然氣產生並轉化成各種不同的能源，包括冷熱能、電能，使能源效能更多元化，從而滿足客戶的多重需要，提升客戶天然氣使用效能，進而提高天然氣的使用量。再者，鑒於客戶由提供的能源效益技術服務中所取得的裨益，如穩定的能源供應、低廉能源成本、減少能源浪費，能吸引新客戶採用天然氣為其能源供應資源，擴張本集團天然氣供應的客戶市場，同時也提升現有客戶的滿意度並有利於保留現有客戶。因此，開展能源技術服務乃是以本集團於燃氣供應行業的長遠發展及業務增長作考慮，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和長期利益。

由於王氏家族集團之業務亦為提供能源技術服務，擁有所需專家、經驗豐富的團隊及相關技術，以提供專門為本集團及其客戶定製的能源效能技術解決方案，以支援本集團未來的發展計劃及策略，尤其切合本集團的需要。本集團並沒有相關的專家、經驗及技術，該技術和經驗積累需要長期的培育，通過由王氏家族集團提供相關的服務，本集團能更專注於燃氣供應行業的發展。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在向客戶提供綜合區域能源效能技術解決方案的過程中委託王氏家族集團提供能源效能技術服務，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訂總能源效能技術服務協議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以獨立股東為考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5. 總電子商務服務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一家王氏家族公司
期限	: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要旨：

王氏家族集團將於本集團作出要求時，向本集團提供電子商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王氏家族集團提供或通過其營運的電子商務服務平臺，為本集團及代表本集團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收取燃氣供應應收費用，以及收取燃氣業務辦理費及車用燃氣費等費用。所收的費用金額於每天匯入本集團的指定帳戶中。

費用及支付條款：

本集團將就總電子商務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電子商務服務向王氏家族集團支付服務費用，有關費用將於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電子商務服務所收取之市場價格後釐定，如無可比較之服務，則按訂約方同意之公平合理價格釐定。本集團將每月向王氏家族集團支付有關服務費用。

訂立總電子商務服務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為應付業內應用電子商務服務的發展趨勢及解決現時客戶繳費渠道不足和繳費時間及地點限制的問題，本公司決定利用電子商務平台收取應收客戶的費用，包括管道燃氣及車用燃氣用戶。該平台不但為客戶提供了一個方便有效的途徑處理與本集團的賬單，提升客戶的滿意度，而且提升了本集團收集大量應收客戶費用的效率，亦讓本集團得以集中管理已收取之氣費，增強資金管理效能。

根據中國規定及規則，電子商務服務的運營需要有特定資質。本公司作為外資企業比較難取得相關資質開發及運營相關的電子商務服務。王氏家族集團亦提供電子商務服務，擁有相關資質，可提供專門為本集團定製的電子商務平台，並適合應用於本集團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此尤其切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更可維持系統，包括客戶資料的私隱性及保密性。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在處理向客戶收集的燃氣供應應收費用上委託王氏家族集團提供電子商務服務，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電子商務服務協議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以獨立股東為考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6. 總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服務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ii) 本公司；及 (iv) 一家王氏家族公司
期限	: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要旨：

王氏家族集團將於本集團作出要求時，向本集團提供設備及設備改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小型液化裝置及讀卡器以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設備改裝。

費用及支付條款：

王氏家族集團將就銷售設備及／或提供改裝服務收取費用，有關費用將於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改裝服務所收取之市場價格後釐定，如無可比較之設備或服務，則按訂約方同意之公平合理價格釐定。設備貨款將由本集團按驗收相關設備後半年內支付，而改裝服務費用則由本集團按項目進度，在項目進度確認後半年內支付。

訂立總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服務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鑒於集團擴張，本公司預計其核心業務增長所用的設備的需求將有所增加。由於王氏家族集團亦專門從事能源相關設備的開發及創新，也提供相關設備的改造服務，故可以以較有競爭優勢的價格為本集團提供專門定製的設備及設備改造服務，並適合應用於燃氣供應業務，此尤其切合本集團項目及業務增長的需要。此外，本集團亦可減少自行開創能源相關設備及提供設備改裝服務的成本，從而提高營運效益。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向王氏家族集團採購設備及委託其提供設備改造服務，以滿足一般業務或特定項目的需要，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服務協議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以獨立股東為考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7. 總燃氣接駁服務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一家王氏家族公司
期限	: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要旨：

本集團將於王氏家族集團作出要求時，向王氏家族集團提供燃氣接駁服務。

費用及支付條款：

本集團將就提供燃氣接駁服務收取服務費，有關收費將於參考地方政府就本集團提供燃氣接駁服務可收取的服務費用所發出的批文，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市場格價後釐定。燃氣接駁服務費將由王氏家族集團按上述服務之項目進度，在項目進度確認後當月之月末支付。

訂立總燃氣接駁服務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由於王氏家族集團亦在本集團經營區域內從事房地產開發等業務並有需要獲得管道燃氣接駁服務，考慮到本集團在這些地區取得獨家經營權，王氏家族集團從本集團獲得與其他任何客戶同等商業條件的管道燃氣接駁服務和管道天然氣供應，有利於向其客戶交付高品質房產，或自己使用管道天然氣；而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其提供接駁服務，並最終實現管道天然氣銷售，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向王氏家族集團提供管道燃氣接駁服務，乃符合雙方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燃氣接駁服務協議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I.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協議項下各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總金額如下：

各項協議下已進行的交易	交易金額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現有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人民幣)	6,572,340	10,535,500	4,178,250	13,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約港元)	8,306,000	13,315,000	5,281,000	16,429,000	17,693,000	17,693,000
現有總支援服務協議						
(人民幣)	31,093,307	37,205,709	10,756,598	78,000,000	92,000,000	110,000,000
(約港元)	39,296,000	47,021,000	13,594,000	98,577,000	116,270,000	139,019,000
現有總海洋運輸服務協議						
(人民幣)	16,320,000	15,120,000	5,280,000	24,000,000	27,000,000	30,000,000
(約港元)	20,625,000	19,109,000	6,673,000	30,331,000	34,123,000	37,914,000
現有總能源技術服務協議						
(人民幣)	2,208,932	35,063,790	18,005,215	30,000,000	45,000,000	68,000,000
(約港元)	2,792,000	44,314,000	22,755,000	37,914,000	56,871,000	85,939,000

上文列載之總金額概無超出其相應年度或期間各自之年度上限。

IV. 建議年度上限

新訂協議項下擬訂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釐訂年度上限之基準載列如下：

各項協議下將進行的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釐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新訂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本交易預期將涉及合共十幢物業，總面積(包括建築面積及露天用地)約為182,751平方米。年度上限根據估計總面積乘以有關市場收費，並參考過往年度交易數據後釐定。與上述歷史年度上限相比，年度上限之金額
(人民幣)	19,000,000	21,000,000	23,000,000	
(約港元)	24,012,000	26,540,000	29,068,000	

				有所上升，是由於近年中國持續通脹，使勞工、福利及維修保養費用增加，以及因本集團之業務擴張使本交易適用之總面積增加所致。
新訂總行政服務協議				
(人民幣)	63,000,000	74,000,000	87,000,000	經計及所產生之估計資源成本（包括勞工及其他原材料）以及參考過往年度交易數據及該等期間行政服務費用之估計市場價格後，按估計用量釐定。
(約港元)	79,620,000	93,522,000	109,951,000	
新訂總海洋運輸服務協議				
(人民幣)	30,000,000	33,000,000	37,000,000	按照本集團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生產量預計需使用王氏家族集團海洋運輸服務之估計貿易量，以及參考過往年度交易數據及該等期間運輸費用之估計市場價格釐定。
(約港元)	37,914,000	41,706,000	46,761,000	
新訂總能源效能技術服務協議				
(人民幣)	8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0	按照本集團三個財政年度，向第三方提供能源效能技術服務（而提供該等服務預期需使用王氏家族集團之能源效能技術服務）之估計交易量，以及參考過往年度交易數據及該等期間服務費之估計市場價格釐定。與上述歷史年度上限相比，年度上限之金額有所上升，是由於近年業內顧客對優化能源效能的需求不斷增加，使集團所需要的能源效能技術服務增加，以配合公司的市場發展策略。另外，年度上限上升跟管理層預計未來增加的項目數量為一致。
(約港元)	101,105,000	189,571,000	252,761,000	
總電子商務服務協議				
(人民幣)	19,000,000	22,000,000	31,000,000	按照將透過電子商務平台收取的估計費用（包括管道燃氣費用、業務辦理費用及汽車燃氣費用）及應收顧客款項、以及參考有關費用遞增之估計上升及三個財政年度期間經營的增長，以及該等期間就所收估計費用總額所計服務費之估計市場價格釐定。
(約港元)	24,012,000	27,804,000	39,178,000	
總設備採購及改裝服務協議				
(人民幣)	58,000,000	66,000,000	61,000,000	按照所需設備及設備改造服務之估計數目，經參考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預計項目及未來需要，以及該等期間設備及服務費之估計市場價格釐定。
(約港元)	73,301,000	83,411,000	77,092,000	
總燃氣接駁服務協議				
(人民幣)	25,000,000	27,000,000	29,000,000	按照物業發展項目數目估算、各物業發展項目內預計獲提供服務的單位數目估算以及該等期間服務費的估計市場價格。
(約港元)	31,595,000	34,123,000	36,650,000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上建議的年度上限是公平及合理的。

V.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0.11% 之主要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王先生有權於王氏家族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 或以上之投票權，該等公司均為王先生之聯繫人並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各新訂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於 2013 年 12 月 6 日成立一個由兩位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分別是趙勝利先生及王冬至先生)，並授予該董事委員會權利以草擬新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董事會並授予該董事委員會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權利以審核及批准由董事委員會提出的新訂協議及其相關事宜。由於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寶菊女士作為董事，被視為擁有王氏家族集團之股份，故於新訂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董事趙金峰先生為趙寶菊女士之胞弟。由於王先生、趙寶菊女士及趙金峰先生不為該董事委員會成員，亦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未就董事會批准新訂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決議進行投票。

由於各新訂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計算)每年將分別高於 0.1% 但低於 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氣供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管道燃氣銷售、燃氣接駁、汽車燃氣加氣站的建設及運營、燃氣批發、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及燃氣器具和材料的銷售。

王氏家族集團（指新訂協議之訂約方）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行政服務、海洋運輸服務、能源效能技術服務、電子商務服務、設備銷售、設備改裝服務及物業發展。

VII.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協議」	指	現有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現有總支援服務協議、現有總海洋運輸服務協議及現有總能源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現有總能源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一家王氏家族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能源技術支援服務協議，該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概述
「現有總海洋運輸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一家王氏家族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海洋運輸服務協議，該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概述
「現有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一家王氏家族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該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概述
「現有總支援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一家王氏家族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支援服務協議，該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概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王先生」	指	王玉鎖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總電子商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一家王氏家族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度之電子商務服務協議

「總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一家王氏家族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度之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服務協議
「總燃氣接駁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一家王氏家族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度之燃氣接駁服務協議
「新訂協議」	指	新訂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新訂總行政服務協議、新訂總海洋運輸服務協議、新訂總能源效能技術服務協議、總電子商務服務協議、總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服務協議及總燃氣接駁服務協議
「新訂總海洋運輸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一家王氏家族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度之海洋運輸服務協議
「新訂總能源效能技術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一家王氏家族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度之能源效能技術服務協議
「新訂總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一家王氏家族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度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新訂總行政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一家王氏家族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度之行政服務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下之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王氏家族公司」	指	王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有權於該等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統稱「王氏家族集團」

附註：本公告使用人民幣 1.00 元兌 0.79126 港元之兌換率進行換算，僅供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翠麗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七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王玉鎖先生、首席執行官張葉生先生、趙金峰先生、于建潮先生、韓繼深先生、趙勝利先生及首席財務官王冬至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趙寶菊女士及金永生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江仲球先生、張綱先生及林浩光先生。